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2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7%,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34,615,711.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3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3,5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6,508.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7元/股-4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33.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0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由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40.46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596.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和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4-006号《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临2024-008号《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40.4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万股的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00元/股,最低价格为4.08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24,596.6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2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购买了2笔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7,500.00万元。2024年5月3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7,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69,383.56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3-29	2024-5-31	5,000.00	22.006849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4-1	2024-5-31	2,500.00	4.931507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系在上述授权下购买,后续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6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鸡东县嘉元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县嘉元”);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襄阳星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星晨”)、重庆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巴晔”)、瑞安市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市徽瑞”)、中嵘(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嵘合肥”)、武汉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丰博泽”)、滁州鑫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鑫霆”)。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诚”)为鸡东县嘉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鸡西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鸡西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为襄阳星晨、重庆巴晔、瑞安市徽瑞、中嵘合肥、武汉丰博泽6家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648.08万元、956万元、748.89万元、1,710.60万元、2,423.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5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5.78万元。

3、公司为滁州鑫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3.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农发行鸡西分行、兴业金租、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宁夏泽诚分别与农发行鸡西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鸡东县嘉元向农发行鸡西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与兴业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襄阳星晨、重庆巴晔、瑞安市徽瑞、中嵘合肥、武汉丰博泽6家公司向兴业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648.08万元、956万元、748.89万元、1,710.60万元、2,423.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5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5.78万元。

3、公司与交行宁夏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滁州鑫霆向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3.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鸡东县嘉元

1、鸡东县嘉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鸡东县嘉元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BN1Y6717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兴业街4-6号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井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风机、风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
控股股东名称	鸡西博韬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鸡东县嘉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20,253.20	27,234.17
净资产(万元)	5,015.14	4,869.37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79.44	-145.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鸡东县嘉元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襄阳星晨

1、襄阳星晨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星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CDYL2P94
住所	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邓候路9号汉北工业园8幢101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襄阳星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869.98	1,590.29
净资产(万元)	99.74	99.74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26	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襄阳星晨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重庆巴晔

1、重庆巴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CJBY6D3P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2号6-7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汪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风机、风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
控股股东名称	鸡西博韬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重庆巴晔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930.92	1,027.65
净资产(万元)	99.37	117.98
营业收入(万元)	0	28.79
净利润(万元)	-0.63	18.6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重庆巴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瑞安市徽瑞

1、瑞安市徽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瑞安市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83M328T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嘉恒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瑞安市徽瑞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664.03	735.95
净资产(万元)	-0.11	109.61
营业收入(万元)	0	16.92
净利润(万元)	-0.11	9.7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瑞安市徽瑞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五)中嵘合肥

1、中嵘合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嵘(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QL7NEXE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长临河镇长临村新大街56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集成电路设计;标准化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电子元器件零售;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名称	泗洪县嘉恒中嵘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中嵘合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903.16	1,355.80
净资产(万元)	99.73	99.60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27	-0.1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嵘合肥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六)武汉丰博泽

1、武汉丰博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MABQG3983R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晶港路6号103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武汉丰博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2,155.05	2,380.88
净资产(万元)	117.73	109.15
营业收入(万元)	33.76	7.20
净利润(万元)	17.78	-8.8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武汉丰博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七)滁州鑫霆

1、滁州鑫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滁州鑫霆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8P51QA1Q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二郎路18号(祥生.十里)E2号楼商业304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滁州洋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滁州鑫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296.73	300.97
净资产(万元)	119.42	123.72
营业收入(万元)	36.81	7.52
净利润(万元)	19.50	4.0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滁州鑫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宁夏泽诚与农发行鸡西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宁夏泽诚就为鸡东县嘉元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农发行鸡西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鸡东县嘉元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二)公司与兴业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襄阳星晨、重庆巴晔、瑞安市徽瑞、中嵘合肥、武汉丰博泽5家公司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兴业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费、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三)公司与交行宁夏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滁州鑫霆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125,079.5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末净资产的174.51%,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3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